

证券代码：873323

证券简称：中玗口腔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中玗口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0 日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323	中玘口腔	2025 年 4 月 1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聂学民、史雪飞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广义街广益大厦 A506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已编制完成《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总结汇报。

（三）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保障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审议《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认真负责，勤勉尽职，熟悉公司业务，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对公司规范运作给予积极建议和帮助。因此，现提请聘请该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

（七）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已经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八）审议《公司 2024 的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汇报公司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拟定了《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

（十）审议《关于 2024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十一)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十二) 审议《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前期财务报表追溯调整期初数说明》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前期财务报表追溯调整期初数说明》。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前期财务报表追溯调整期初数说明》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出席大会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大会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复

印件、公司印章、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公司印章。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4 月 20 日 9:00-10: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义街广益大厦 A506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钟根权 010-83117899

（二）会议费用：参会人员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中玎口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玎口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玎口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